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

刘国锋（居民身份证号4103221973****8313）：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4年1月30日对你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（京怀卫医罚【2024】001号）。依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款20000元，加处罚款20000元缴至北京市内的商业性银行。如不履行上述内容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你对此有异议，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和申辩。（北京市怀柔区泉河园二区甲三号，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，电话：010—69621713）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